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对议案9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表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18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2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议案12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2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5年6月2日、6月6日、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022)。

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并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9)、(2015-046)、(2015-048)。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9日收到自然人股东庞升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庞升东先生与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根据合同,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中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6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5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均为限售股。其中因进行本次融资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 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截至本公告日, 庞升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925,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37%,占公司总股本8.37%。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2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高晓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晓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韧先生代理行使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高晓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高晓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4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公司股票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

2、升达集团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134,800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2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自2015年6月8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欧菲投控”)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6月17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2.4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回购期限为2016年6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4,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科达洁能(股票代码:600499)、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世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世锋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罗世锋先生于2008年6月起一直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历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2年以上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的经历,现任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陈国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位于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南角地块(江门市区JD2015-6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6月19日予以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门市区JD2015-6号地块位于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南角,即东至甘北路,西至甘棠路,南至新宁街,北至甘化二路;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建设用地面积58,304.6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面积11,664.6平方米,住宅用地面积46,64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自土地移交日起计:商业40年,住宅70年。

二、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34,984万元,最低增价幅度100万元/次。

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至 2015年7月8日,申请报名时间为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20日的工作时间,挂牌竞价时间为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22日16时的工作时间。

四、宗地竞得人按价高者得原则并根据挂牌交易程序规则确定。

该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具体信息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jiangmen.gov.cn)上发布的《江门市区JD201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土地出让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3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22,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炼石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6月19日

2、担保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合同生效: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炼石矿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15人因个人考核原因调整本期可解锁数量, 公司将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438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0.015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3,880,324股变更为1,263,684,886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证券代码:002292)自 2015 年 5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根据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证券代码:002292)继续停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不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5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股东,本次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或“乙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资产优化的进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该基金规模初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7 室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号:11010866563045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注: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二)基金规模:基金总募集规模初定为10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5年

(四)基金资金来源:合伙人出资 1、有限合伙人

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亿元,甲方首期认缴出资1.5亿元,其他出资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

2、普通合伙人

乙方或其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余方式

基金其余出资由甲乙双方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共同另行筹集, 引入的基金其他合伙人需取得甲方认可。

(五)投资方向及方式

1、优质的国内外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加工企业;

2、优质的国内外珠宝首饰贸易经销企业;

3、与甲方主营业务有相关性、互补性的其他高档消费品领域的优质投资标的;

4、可以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六)经营决策

基金成立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2名。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3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且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基金投资的所有标的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相应的尽职调查、谈判、投资、投后管理等全部流程。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定期召开一次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会议,主要商议后续并购事宜以及已经完成收购项目总结。

(七)管理费及业绩奖励

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按项目投资额的2%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基金投资成本、基金在存续期间的合伙费用后,基金管理人按20%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层奖励:本合伙企业单个项目退出时,在提取完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后,收益率超过年复利30%的, 则该项目退出收益率超过年复利30%对应部分的收益中的20%分配给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层,管理层内部奖励分配方案自行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方面经验;双方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实现双方共赢。

本次投资